

##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证、 校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学生证是证明我院学生身份的证件，校徽是我院学生的标志，只限于本人使用，学生必须记住自己的学生证号码，妥为保管，谨防遗失，不得转借。

二、新生入学后，教务处发给每位学生一枚校徽。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后发给每位学生一本学生证。每学期开学时，凭学生证向学院教务处报到注册盖章，不加盖该学期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。

三、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每个学生遗失补发学生证、校徽一般以一次为限，如再遗失，则不予补发。

四、凡遗失学生证或校徽的学生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挂失，说明遗失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，注明遗失证件的号码，并提出补发申请，以班级为单位报教务处统一办理。补发学生证、校徽时间定为5月、12月的第二周。学生证补发该学期不得享受火车票减价优待。补发学生证、校徽的费用自理。

五、学生证不得擅自涂改。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应为学校所在地至考生生源地，如因家庭地址变动需要更改乘车区间的，应凭家长所在地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到教务处办理。

六、学生证、校徽补发后，若重新找回原来的学生证或校徽，应立即交教务处。一经发现使用二证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七、学生毕业或因其它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，必须将学生证、校徽交回教务处，如有遗失，按补发学生证、校徽收费。